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变为 44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0 万股调整为 1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内，除下列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合计买(股)	合计卖(股)
冯丹丹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家人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核查对象并未向其家人透露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也未知悉其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与上述核查对象进行了沟通并与其签署了《承诺函》。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19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793,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793,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振友先生(代)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07,243	99.9668	6,738	0.03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62,767	99.9682	6,738	0.03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62,767	99.9682	6,738	0.03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62,767	99.9682	6,738	0.031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07,243	99.9668	6,738	0.0332	0	0.0000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309,743	99.9791	4,238	0.0209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0,307,243	99.9668	6,738	0.033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30,045	99.9653	6,738	0.034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30,045	99.9653	6,738	0.0347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30,045	99.9653	6,738	0.03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8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9-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7 朱振友先生、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涛先生、陈斌先生、马宏波先生、曹玉霞女士已回避表决；议案 9、10、11 朱振友先生、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涛先生、王彬先生、马宏波先生、金熠涵先生已回避表决。

3. 议案 5、6、7、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7)。

4.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天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政策及《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1.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7)。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政策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以 7.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14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1.20%。

3.授予人数：44 人

4.授予价格：7.5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振友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51%	0.10%
2	林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51%	0.10%
3	马宏波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00	2.84%	0.03%
4	唐雪元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3.55%	0.04%
骨干员工(合计 40 人)				108.00	76.60%	0.9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1.00	100.00%	1.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